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205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盧建州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8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盧建州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

一、第4行「徒手竊取」補充為「徒手接續竊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盧建州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又被
告接續竊取告訴人吳戊全所有財物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
決意，在密接時空實施，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
立性甚薄弱，應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為接續犯，僅論以
1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四肢健全、思慮成熟，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
為自身生活所用即為本案竊盜犯行，實應懲儆，兼衡被告前
科素行狀況、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
犯罪動機、所為竊盜之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高低等節，暨
被告自述之現職、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本案因其一時思慮
未周，為生活所需而衝動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且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全數賠償完畢，告訴人亦同意給予

01 緩刑之機會，有和解書1份在卷可考。堪認其顯有悔意，經
02 此次偵、審教訓後，應知警惕而信無再犯之虞。因認被告所
03 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04 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05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06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本案竊取之財物，
08 雖屬其犯罪所得，然均業於警方調查中實際發還予告訴人，
09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可資佐證，觀諸上開規範之意旨，爰
10 不予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2 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本案經檢察官侯德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4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應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余珈瑤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2 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賴心瑜

25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01 犯罪事實

02 一、盧建州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
03 年1月30日13時25分許，進入吳戊全位於嘉義縣○○鄉○○
04 村○○○0000號之住處兼私人宮廟（未設門禁，一般人均可
05 入內參拜）內，徒手竊取吳戊全所有，放置在供桌上之硬幣
06 共計新臺幣（下同）206元及價值約40元之餅乾1盒，得手後
07 步出該宮廟離去而據為己有。適盧建州甫離開上開地點後，
08 即為返家之吳戊全察覺行跡可疑而追趕攔阻，並報警到場處
09 理後，始為警當場查獲。並扣得現金206元及餅乾1盒（已發
10 還）。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盧建州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上開犯行，核與證人
13 即被害人吳戊全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嘉義縣警察局
14 水上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物品收據各1
15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及蒐證照片6張在卷可證，足證被告
16 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